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
申請經由本校國際教育組辦理之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至_____ (國家)
_____ (大學)，交換期間為 113 學年第 2 學期(自_____年____
月至_____年____月止)。*交換期間請填寫姊妹校交換計畫起訖期間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本人瞭解通過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學生，僅具備「獲推薦」資格。獲推薦之學生經國際處向交換學校提名後，應於交換校規定期間遞交交換生申請文件，完成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最終是否確定成為該校交換學生，其決定權在對方學校；**交換校審查後未通過者，或因資格不符交換校規定被交換學校拒絕申請者，即喪失赴外交換學生資格。**
- 二、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發生上述違規事實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 三、交換期間須維持本校在校生身分，且須遵守交換學校選課之規定，於交換期間至少須選修並通過 3 門正式學分課程，並在交換結束後取得交換學校之成績單或修得學分證明。若於交換期間喪失在校生身分或於交換結束後無交換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或成績單，不得退還保證金。於正常修業期限外進行交換者，確認錄取後亦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或逕行辦理離校手續。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組聯繫，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並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六、交換計畫結束後，本人須按時返回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國，並於返國後 2 個月內繳交校級薦外交換學生簡章規定之交換生返國資料。
- 七、交換期間/期滿後，有義務擔任校際交流事務之志工，並協助推廣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或協助校方接待外籍學生等事宜。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學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學生及監護人需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將確認書掃描(PDF 檔)或拍照(JPG 圖檔)後上傳至國際處指定網址，以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交本確認書者，視同放棄校內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名單依次遞補。**